

# 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 ACH定期定額自動轉帳捐款授權書 202212版

立約定書人\_\_\_\_\_ (即委繳戶, 以下簡稱本人) 茲同意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 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 依照表列資料, 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 慈善捐款 費用, 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貴行、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 已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 並以詳閱備註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發動者名稱	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	發動者統一編號	81721844
交易項目	慈善捐款	交易代號	530
發動行名稱	國泰世華銀行台東分行	發動行代號	0131025

捐款人編號:  新增  終止(變更)

申請日期: 中國民國\_\_年\_\_月\_\_日

第一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留存

本授權書一式三聯, 皆填妥及用印(開戶印鑑)/簽名後, 請將第一聯及第二聯以掛號方式寄至「950 臺東市四維路三段136 號, 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 捐款服務 收」(第三聯由授權者自行留存); 可來電089-235920確認, 感謝您的愛心與支持。



備註:

- 1、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未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1. 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2. 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支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3.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 (2) 地區:本國、參加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 (3) 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代繳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2、委繳戶向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以下稱發動者)新增或終止授權時，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國泰世華銀行(以下簡稱發動行)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及留存於扣款行;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需送授權書致扣款行核印。
- 3、委繳戶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發動者。
- 4、委繳戶選擇支票存款戶授權扣款之限制範圍，請參考財政部民國74年09月14日(74)台財融字第22038號函釋示:「…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定契約，可約定存戶本身水電、煤氣、電話或稅捐機關通知書繳納款可直接由存戶之存款內撥付…」相關規定，上開函釋範圍以外之項目，不宜以支票存款帳戶約定扣繳。  
選擇其他特定專用帳戶授權扣款時，請項扣款行洽詢是否符合約定之授權扣款範圍。
- 5、授權書通常一式三聯，發動者或發動行可依實際需要增減授權書聯數，但須於授權書上標明留存單位。
- 6、發動者若與委繳戶另有約定事項，可自行在空白處或背面加印「約定條款」。

# 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 ACH定期定額自動轉帳捐款授權書 202212版

立約定書人\_\_\_\_\_ (即委繳戶，以下簡稱本人) 茲同意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下述費用，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貴行、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已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並以詳閱備註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發動者名稱	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	發動者統一編號	81721844
交易項目	慈善捐款	交易代號	530
發動行名稱	國泰世華銀行台東分行	發動行代號	0131025

捐款人編號：新增 終止(變更)

申請日期：中國民國\_\_年\_\_月\_\_日

第一聯：委託機構留存

本授權書一式三聯，皆填妥及用印(開戶印鑑)/簽名後，請將第一聯及第二聯以掛號方式寄至「950 臺東市四維路三段136 號，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 捐款服務 收」(第三聯由授權者自行留存)；可來電089-235920確認，感謝您的愛心與支持。

備註:

一、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未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4. 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5. 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支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6.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參加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 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代繳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委繳戶向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以下稱發動者)新增或終止授權時，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國泰世華銀行(以下簡稱發動行)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及留存於扣款行；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需送授權書致扣款行核印。

3、委繳戶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發動者。

4、委繳戶選擇支票存款戶授權扣款之限制範圍，請參考財政部民國74年09月14日(74)台財融字第22038號函釋示：「…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定契約，可約定存戶本身水電、煤氣、電話或稅捐機關通知書繳納款可直接由存戶之存款內撥付…」相關規定，上開函釋範圍以外之項目，不宜以支票存款帳戶約定扣繳。

選擇其他特定專用帳戶授權扣款時，請項扣款行洽詢是否符合約定之授權扣款範圍。

5、授權書通常一式三聯，發動者或發動行可依實際需要增減授權書聯數，但須於授權書上標明留存單位。

6、發動者若與委繳戶另有約定事項，可自行在空白處或背面加印「約定條款」。

# 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 ACH定期定額自動轉帳捐款授權書

202212版

立約定書人\_\_\_\_\_ (即委繳戶, 以下簡稱本人) 茲同意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 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 依照表列資料, 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下述費用, 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貴行、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 已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 並以詳閱備註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發動者名稱	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	發動者統一編號	81721844
交易項目	慈善捐款	交易代號	530
發動行名稱	國泰世華銀行台東分行	發動行代號	0131025

捐款人編號:  新增  終止(變更)

申請日期: 中國民國\_\_年\_\_月\_\_日

第二聯: 捐款人留存

本授權書一式三聯, 皆填妥及用印(開戶印鑑)/簽名後, 請將第一聯及第二聯以掛號方式寄至「950 臺東市四維路三段136號, 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 捐款服務 收」(第三聯由授權者自行留存); 可來電089-235920確認, 感謝您的愛心與支持。

備註:

一、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未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7. 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8. 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支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9.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參加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 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代繳金融金購、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委繳戶向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以下稱發動者)新增或終止授權時，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國泰世華銀行(以下簡稱發動行)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及留存於扣款行；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需送授權書致扣款行核印。

3、委繳戶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發動者。

4、委繳戶選擇支票存款戶授權扣款之限制範圍，請參考財政部民國74年09月14日(74)台財融字第22038號函釋示：「…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定契約，可約定存戶本身水電、煤氣、電話或稅捐機關通知書繳納款可直接由存戶之存款內撥付…」相關規定，上開函釋範圍以外之項目，不宜以支票存款帳戶約定扣繳。

選擇其他特定專用帳戶授權扣款時，請項扣款行洽詢是否符合約定之授權扣款範圍。

5、授權書通常一式三聯，發動者或發動行可依實際需要增減授權書聯數，但須於授權書上標明留存單位。

6、發動者若與委繳戶另有約定事項，可自行在空白處或背面加印「約定條款」。



## 「ACH定期定額自動轉帳捐款授權書」要點說明

敬愛的南迴之友,

感謝您採用定期定額轉帳方式捐款, 支持南迴基金會推動改善南迴醫療服務, 煩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謝謝:

1. 本授權書需一式三份(雙面列印), 填寫完成後請務必三份皆需蓋章(請用開戶印鑑)或親筆簽名, 並將三份正本授權書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50 臺東市四維路三段136號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 捐款服務 收」。授權核印完成後, 本會將寄回其中一份供捐款人留存。
2. 授權直接轉帳扣款日期為每月10日, 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3. 每筆捐款由本會支付銀行10元手續費。
4.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 除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 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應主動公開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捐贈金額相關資料。若您不同意公開您的捐贈資訊, 煩請勾選「不公開捐款資訊」; 若您未勾選, 則依上開規定, 您的捐贈資訊將主動公開。
5. 授權書上「存戶及資料」尤其是開戶的印鑑, 請協助確認是否無誤, 下方填寫「捐款人資料」時, 若二者相同, 仍請協助再次填寫。
6. 填寫完成後請協助審查是否已用印(開戶印鑑)及有無塗改處, 若有塗改, 請於一式三聯每聯塗改處蓋章(開戶印鑑)或簽字(一式三份)。
7. 未參加ACH代收的行庫:臺灣郵政(需另填授權書)、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工業銀行、泰國盤谷銀行、美國運通銀行、美國紐約銀行、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法商興業銀行、美商摩根大通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美商富國銀行、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日商三井住友銀行等14家銀行尚未接受授權作業, 其餘各銀行, 皆可適用。
8. 若您有填寫e-mail電子郵件, 本會日後將主動提供本會電子報。
9. 更多捐款方式請至本會官網查詢:<http://4141.org.tw/>。
10. 以上若有任何問題, 請來電洽詢089-235920。